

ZHONGGUO CHANPIN ZHILIANG
WENZE ZHIDU YANJIU

中国产品质量问责制度 研究

■ 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ZHONGGUO CHANPIN ZHILIANG
WENZE ZHIDU YANJIU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产品质量问责制度 研究

■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研究/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编著.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026-3182-6

I. 中… II. 成… III. 产品责任法—研究—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625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国外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发达国家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构成要件、问责程序及问责方法、问责保障及措施建设, 同时还介绍了我国问责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并分行业进行探讨与分析。

本书适用于从事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及企业管理人员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mm×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4.375 字数 84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编委会

主 编 刘 伟

副主编 聂 爽 孟景华 宋 扬 覃家源
张光成

编 委 薛立莹 尚 芳 陈晓丹 郑 培
钱志峰 朱晓伟 毛远庆 刘彦林
石 澜 王 频 刘志敏 高 是
张 颖

前 言

问责制度走入大众的视线是在 2003 年 SARS 疾病肆虐的时候，一场行政问责风暴使得人们对于问责制度不再神秘和陌生。但在我们国家问责制度的使用还仅限于行政领域，它的外延广度和内涵深度挖掘得还远远不够，问责制度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还没有被人们所充分认识，它的理论方法和执行力还需要归纳和总结。而将问责制度引入到产品质量领域无疑是一种创举，可以预见它必然会引起人们的许多思考，会逐渐渗透到我们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工作中，逐渐改革质量管理领域的许多观念和行为。

产品质量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历来得到了政府和老百姓的高度关注，从龙口粉丝案、三鹿奶粉案等重大案件引发的社会巨大反响，可以看出产品质量关系到政府的威望，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提高政府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管水平，完善产品质量管理手段已是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重大课题，而我们对于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研究正是基于提高我国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这一朴素的想法和愿望开始着手进行的。

本书首先对西方发达国家的产品质量问责制度进行归纳和分析，由于西方发达国家也没有对产品质量问责

制度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工作，因此我们首先对发达国家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趋势做了细致的分析，对其产生和运行的法制基础进行了详细探讨与研究。在此基础上，从我国的国情角度出发，对我国开展产品质量问责制度进行了探讨，尤其对于在不同的领域如建筑工程领域、食品安全等领域提出了开展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构想和思路，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由于笔者能力水平有限，必然会有许多错误和纰漏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继续改进和提高。

编 者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外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发展与现状分析 /1

第一节 国外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国外产品责任立法分析 /17

第三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给我国产品责任立法的启示 /28

第二章 发达国家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分析与研究 /32

第一节 发达国家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构成要件分析 /32

第二节 发达国家产品质量问责程序及问责方法 /37

第三节 发达国家产品质量问责保障及措施建设 /41

第三章 我国行政领域问责制度的研究与分析 /46

第一节 我国行政问责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46

第二节 当前我国行政问责制度施行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 /54

第三节 我国产品质量问责制度 /63

第四节 在不同领域建立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探讨与分析 /94

第一章 国外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 「 发展与现状分析 」

第一节 国外产品质量问责制度的发展历程

在西方社会，虽然没有明确的问责概念，但问责的理念和制度却是贯穿于整个社会中的。柏拉图曾提出刑法的目的是改造，对过错人的责任追究使用刑法不是目的，而是为了他今后不再犯错误。问责制度的雏形是来源于英国的“国王不能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的普通法原则，在当时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不断的修改和扩充。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权责统一思想构成了问责制度的理论来源，认为权力与利益的占有集团与相应的民众有契约关系，如不能很好地服务公众，这个集团将承担违约的责任被人民罢免。总体上说古代的中西方社会都抱有同态复仇的观念，对过错的责任人以报应、报复为目的进行惩罚，这使用的是一种不考虑主观要素的客观归责原则，对责任人的处理简单、直接。

19 世纪中叶，产品责任在英、美等国的判例中出现时，被作为一种依附于合同的准合同关系来对待，受到了“直接合同关系原则”（Privity of contract）的制

约，即没有合同就没有产品责任，消费者只有同生产者、销售者之间存在直接合同关系（主要指买卖合同关系），才能依合同就缺陷产品对自己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到了近代社会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及诉讼都是基于合同关系，对企业出现的质量问题都是以合同为仲裁标准，产品责任只能产生于合同双方当事人，被侵害人主张权利需以合同关系成立为前提，当产品质量侵犯了消费者利益时，政府相关部门以合同为依据问责企业。这种理论在产品质量责任上的表现最初发端于 1842 年英国的“温特博特姆诉怀特”一案中，该案的原告是受雇于驿站站长的马车夫，因其雇主从被告那里买来的有缺陷的马车而受伤，遂向被告提起求偿诉讼，被告并非该马车的制造者，他仅与邮政部长签约为传递邮件提供马车，为客户提供路途所需的马匹，原告受该第三方雇佣做公共马车的马车夫。法院拒绝受理原告之请求，理由是被告保证使马车处于良好状况的责任是向另一个签约方即邮政部长承担契约责任，被告并不向马车夫负责。被告辩称原告与他无直接合同关系，不应赔偿，法官审理认为被告抗辩有效，原告败诉。原告虽然因缺陷产品承受了损失，但产品制造方因无合同关系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参见〔英〕埃利斯代尔·克拉克：《产品责任》，黄列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 页）。该案确立的“产品责任限于合同关系”的规则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对英美法系国家的影响，延续达半个多世纪。这种政府部门采用合同关系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的做法有利于保护在当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制造商的利益，新生资

产阶级要求法律较少干预的，有更大发展空间的理论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准则。

由于合同关系便于法律的认定与实施，在当时为许多国家所利用采纳，并以此作为企业是否承担质量责任的依据，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向市民社会的发展进程。如英国政府在其早期的《商品买卖法》中规定：“无契约关系的第三人因产品缺陷而受损害时，制造者和销售者既无契约责任也无侵权责任。”合同关系虽然对于质量事故的处理简单并且倾向于制造方，但为现代问责体系的建立打下了基础。这种合同的理论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越来越显示出不足的一面，因为无合同关系而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时，制造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这对于政府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是非常不利的。1851年美国一消费者因其丈夫所购买的一盏灯爆炸而被炸伤，该消费者将灯的制造商霍利德告上法庭，由于原告与被告无合同关系，法院驳回了原告索赔的要求，但此时政府已经认识到合同关系的不足，当时法律界提出如果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本身就是危险品，那么原告理应获得赔偿以作为合同关系的例外的观点受到很多人的赞同。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并发，社会矛盾非常尖锐，人们普遍认为应放弃经济自由主义，实行国家干预，满足社会各阶层需求的凯恩斯理论受到重视。

1916年麦克森诉别克汽车制造公司案为消费者对制造厂提起产品责任之诉不需有合同关系开辟了道路。该案中别克汽车制造公司将一辆车卖给汽车中间商，中间商又卖给买方麦克森。麦克森在开车途中，突然与其

他车相撞，受了重伤。后经检查发现，撞车是因为车轮胎有毛病。麦克森向法院提起诉讼，告别克公司过失侵权。别克公司辩称，轮胎不是别克公司制造的，而是从一个汽车零件商店买来的。然而证据显示，轮胎上的缺陷是稍经检查就可以被发现的。别克公司在购买轮胎时没有认真检查，这一疏忽造成了对麦克森的伤害，因此要负过失责任（参见李亚虹主编：《美国侵权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6～137页）。法院认为，如果一件产品粗枝大叶地制造出来会对人身造成威胁时，就是一种危险品，若该产品由直接购买者以外的人不经检查就使用，那么不需要考虑合同关系是否存在，制造者负有谨慎制造的义务。如果违反了该义务，制造者得负责赔偿由此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自此，美国司法实践在处理产品责任时，确立了“基于侵权行为而承担责任”的原则，又称过失责任原则。在1916年，美国纽约州法院创设了过失产品责任原则，认为只要是企业有过失行为存在，并给产品的使用者及消费者造成了损失或伤害，制造者和销售者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它要求制造者履行谨慎的注意义务，制造者应对产品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但是举证责任上，由原告即消费者负担证明制造者未尽注意义务的责任。

这个原则从此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广泛接受并得到了发展。随后，美国法院不断有案例扩张解释产品制造人的过失责任。1961年在“波音公司诉布朗案”中，法院认为，产品制造人责任理论不仅适用于制造上之过失，也适用于设计上的过失，包括疏于做适当的测试就将商品置于后来的市场出售、疏于安置安全措

施而致消费者产生损害等行为（注：参见刘文琦：《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3~29 页）。审判实践中，美国法院还把过失责任范围扩大到零配件制造商、中间商包括零售商、批发商、出租人及产品的其他提供者，有的州还把修理商、建筑承包商等列入责任者的范围。

这一原则在发展过程中还包括了制造、检验、产品标识、使用说明等很多领域，美国政府正式确立了过失与伤害这一因果关系并在随后颁布了专门的产品责任法。很多国家也将过失原则纳入到了法律范畴内，如英国有一位著名的法官艾伦·阿尔德森指出：“过失是没有做一种行为，这种行为是根据人类行为的一般规则一个理智的人应当做的；或做了一种行为是根据人类行为的一般规则下一个理智的人不应当做的。”作为大陆法系范围内的法国一直对产品质量问题高度重视，在《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和 1383 条做了明确规定，认为只要制造者将产品投入流通，即可认定制造者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政府可以依此作为法律的基本依据对企业实施监督和问责。同时这也要求企业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建立起一个质量保障体系，而这个体系对生产者和销售者来说是一个合理的标准，因而它对生产者和销售者来说是一个合理的标准，同时它对生产者和销售者所涉及的风险也是合理的。

过失责任的缺点是普通的消费者难以面对产品质量问题专业的鉴定知识和庞大的诉讼开支，政府也难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而企业也因此质量事故发生后逍遥法外。然而适用过失理论很难证明中间商的产品责任，

因为他们一般不负有检查瑕疵的责任，所以很难证明他们在出售产品时有什么过失。于是，购物者开始寻求从产品质量担保理论入手。在 1932 年美国政府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第二编第三节规定：制造商与原告虽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但如果原告是相信了厂家的宣传（如广告或推销活动等），购买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了损失，那么消费者可以认为厂家是一种侵权行为，厂家的行为构成了担保默示，政府由此可对企业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这种政府部门对担保责任的采用有利于当时的工业事故领域，缓和了劳资矛盾，促进了社会发展。

美国在 1906 年制定的《统一买卖法》中规定，担保是卖方承担责任的基础，并将担保分为明示担保和默示担保。随着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除路易斯安娜州外，各州都已通过本州立法程序，采用了旨在取代《统一买卖法》的《美国统一商法典》（以下简称 UCC）。UCC 第 2—313 条规定，明示担保包括：

（1）卖方对买方就有关商品做了事实的确认或许诺，并成为交易基础的一部分，即构成担保，这种确认或许诺可见诸于商品的标签、目录和合同；

（2）对商品的任何说明（图表、产品说明书等）或者提供的样品、模型，只要构成交易基础的一部分，也构成明示担保。默示担保则是由法律规定应该适用于买卖合同的，只要买卖双方合同中并没有相反的明示约定就可成立的担保。它包括：商品适销性担保，即出售的商品应该符合该产品制造和销售的一般目的；符合特定用途担保，即如果买方便产品制造者或提供人知道他所

以需要这种产品的特定目的，并且相信制造人、提供人具有供给他适于这种目的的产品的技能和判断力，特定用途担保就成立。

在美国的早期审判实践中，买方若以卖方违反担保责任作为提起产品责任诉讼的诉由时无需证明被告的过失，只需证明被告违反了担保，但是原告仅限于与被告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人。1851年、1852年美国出现了两个突破“无合同无责任”原则的判例（“郎迈德诉霍利德案”和“托马斯诉温切斯特案”）。对默示担保合同关系的突破是以卖方负有社会责任的理论为基础的，这一理论认为默示担保伴随商品从制造者那里一直到最终消费者那里都存在。根据这种理论，美国法院在20世纪20~30年代将默示担保的责任扩大到与买卖双方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到了50年代末60年代初，许多法院开始把默示担保理论适用于非合同关系的产品责任诉讼。1960年美国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审理了“汉尼森诉布隆菲尔德汽车公司案”，该案判决彻底动摇了“无合同无责任”原则（注：参见〔英〕斯蒂芬W·海维特著，陈丽洁译，《产品责任法概述》，中国标准出版社1991年版，第5页、第7页、第39页）。随后，美国将担保责任之理论不仅适用于购买人，并进一步免除消费者对商品制造商过失行为的举证责任，消费者仅需证明产品制造人违反义务之实。

美国法律学会也试图适应保护消费者的趋势，1966年修改UCC时，对明示担保和默示担保的第三方受益人提出了三种选择方案：第2—218条首先规定，卖方的担保，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均扩展至任何在买

方家庭或屋内的人，只要卖方有理由预见到这些人可能使用、消费或受该商品的影响，并会因违反担保使他们受到人身伤害；其次，把担保责任扩展至任何被预料将使用、消费或受该产品影响的人，但仍限于人身伤害；最后，允许被合理预料将使用、消费或受产品影响的人对违反担保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向卖方起诉。

与过失理论相比，担保理论更容易证明产品责任，对消费者的保护也更全面，但它仍然有以下一些局限性：

(1) 买方必须在发现瑕疵后立即通知卖方，如果发现瑕疵后不停止使用，或发现后拖很长时间才通知，卖方就不负责任。

(2) 买方必须是依赖卖方的建议而做出购买决定的，如果买方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而决定购买的，卖方就不负责任。

(3) 根据 UCC，卖方可以不承认某些法律规定的担保条件，比如，卖方可以在买卖合同中明文宣布“本合同不存在质量担保”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如默示）来否认担保的存在。

(4) 根据 UCC 第 2-316 条、第 2-719 条规定，默示担保可以被排除或修改，对违反默示担保的补偿可以减轻或限制。美国公共政策对涉及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和受害人与被告相比明显处于弱势时，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对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否认或对赔偿进行限制，往往被确定为无效。

随着现代社会工商业活动的激增，危害公共健康及社会安全与福利的违法和犯罪行为急剧上升，这类违法

不但数量巨大,而且证明其主观罪过也越来越困难,为了保护作为法律基本价值目标的公共利益,改变因为遵循以往的责任原则和企业做假的行为方式所给消费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人们认识到应该建立更人性化更全面的责任依据与标准对企业实施问责。

由于依照过失理论证明产品责任比较困难,依照担保理论证明产品责任又具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20世纪30~50年代间,美国法律界提出适用严格责任理论证明产品责任的设想。最早体现严格产品责任思想的判例当数1944年“爱思可乐诉可口可乐瓶装公司案”。大法官特雷纳提出了应该设立严格责任原则的理由:

(1) 公共政策要求确立严格责任作为防止有缺陷产品造成身体伤害的最有效的手段。

(2) 根据“风险扩散”理论,受害的消费者最无能为力承受该项损失,而制造商却能够把赔偿损失的责任转移到生产成本中去,将损失在公众中加以分摊。

(3) 制造商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销售链条中的最后一环。设立严格责任将避免进行迂回的和耗费的诉讼而达到同样的结果。

(4) 现代的制造方法已使消费者脱离了和制造商先前的那种紧密关系。

(5) 现代工艺技术已使消费者没有能力亲自了解产品是否安全可靠。

(6) 消费者相信广告和商标,因此依赖制造商的能力和声誉。

尽管特雷纳法官的意见是合理的,但在1963年前未被采纳。

1963年，美国加州最高法院审理的“格林曼诉尤巴电力公司案”一案中首次提出了严格责任，法官在判决中确立了著名的格林曼规则。即确立了严格产品责任制度。1955年原告格林曼的夫人为他买了一种组合电动工具。两年后，当原告在按说明书使用该组合电动工具时，一块木头从机器中飞出来，撞击到格林曼的头部，致成重伤。经检查，该电器属于有缺陷的产品，它与事故有直接关系，原告以被告违反了担保（包括明示担保和默示担保）为由提起诉讼，初审法院据此判决原告胜诉。被告以原告超过了UCC规定的诉讼时效为由提起上诉，加州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这个案件的裁定中，加州上诉法院的法官撰写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意见：“为了使生产者承担严格产品责任，原告不需证明明示担保的存在。”并再次强调：“一旦制造商将其产品投入市场，又明知使用者对产品不经检查就使用，只要证明该产品的缺陷对人造成伤害，则制造者就应对损害负严格责任。”

这一判决的重要意义在于：法院的调查重点从制造商的行为转移到产品的性能。这个原则的优越性在于把控告制造商（以前根据过失）和零售商（以前根据保证）以及在销售环节里还可能有其他人的诉讼都归到一个单一的诉讼中，因此，相对而言，原告人比较容易举证产品缺陷的存在。该案确立的严格责任原则和特雷纳法官的意见，对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版）第402节A的规则有着深刻的影响。在美国加州政府审理的格林曼诉尤巴动力产品公司一案中可以看出，如果制造商明知该产品具有致人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危险，那